

债券代码：112370

债券简称：16 新纶债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泰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中泰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泰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泰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第一章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第二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6
一、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6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8
第四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1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11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1
第六章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章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第九章其他重大事项.....	15

#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侯毅
公司的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5日
公司的注册资本	50,321.6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834971
所属行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14 楼
邮政编码	518052

##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 1、核准时间：2016年3月16日。
- 2、核准文号：[2016]492号。
- 3、核准发行规模：30,000.00万元。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6新纶债”。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一次发行。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投资者有权在发行人公告调整票面利率后，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

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7、投资者回售申报期：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申报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申报方式：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或转让，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被注销。

9、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30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30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金支付日：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3月30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80%。

18、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侯毅及其配偶刘昕以全部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反担保保证。双方已于2015年12月4日签订上述反担保保证合同。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发行人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和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共用一个，开户行为中国银行深圳市高新区支行，账号为751066435999。

20、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拟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含下属公司)借款。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债项级别为AAA。

22、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未达到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2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5、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新纶债”）（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泰证券2016年11月14日公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内容如下：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8.50亿元，2015年末净资产为15.05亿元，超过2015年末净资产的40%。其中，新增公司债3亿元，融资租赁借款5.55亿元，银行借款减少0.05亿元。经与发行人沟通，上述新增借款主要是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融资结构调整所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加快推进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与制造业转型升级，传统行业发展空间受到较大挤压，尽管经济增速整体有所下滑，但在高端电子消费品、液晶显示、新能源等领域仍保持了快速增长势头。面对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公司一方面继续苦练内功，做好已有各项业务的生产经营管理，积极开发有质量的新产品与优质客户，提升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先后启动了锂电池用铝塑膜、液晶显示用光学膜、PBO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进一步充实完善功能材料业务板块，加快推动公司向以新材料研发、生产为本的行业综合服务商及国际领先的洁净室、超净实验室工程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

在公司传统业务领域，2016年是固本求变、效率提升的一年。超净产品事业群开展客户细分，由分散的小客户积极向大客户服务转型，不仅主动放弃了部分毛利较低、收款风险大的小客户，还针对华为等有战略价值的客户成立了专项业务部，并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策略，对各个生产环节的成本进行精细化控制，降低生产成本，尽管全年业务收入同比大幅降低约45%，暂时承受了较大的转型压力，但平均毛利率提升近5%，未来随着该事业群大客户战略的深入实施，毛利提升带来的竞争优势将会更加明显。

净化工程事业群在2015年将业务模式由“粗放型”向重经济效益与客户质量转换的基础上，2016年继续深耕电子、医药等原有行业，并积极将客户范围向食品、化工等领域拓展，不仅完成了业成光电、昆中药、北京均大、石家庄四药等有代表性的项目，进一步充实、锻炼了新模式下的业务团队，还承接了陕煤集团、烟台万华等相关项目，实现化工领域的重大突破。该事业群2016年度累计营收约3.4亿元，同比上年度增加近50%。

江天精密2016年一方面加大了技术改革与创新力度，开发了多腔模具及旋转立方模具等具有较高技术壁垒的新产品，在产品品质提升、生产效率提高等方面均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另一方面，借助公司庞大的销售渠道、销售力量及客户基础，在市场开发方面也取得较大突破，新增客户包括海天酱油、伊利股份等国内外知名企业，2016年度顺利实现扭亏为盈，营收同比提升约225%。

在公司功能材料业务领域，2016年更是开拓创新、多点布局的一年。公司常州电子功能材料产业基地占地面积共600亩，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已于2015年底投产，主要生产光学胶带、高净化胶带及高净化保护膜。报告期内，保护膜、胶带类产品先后被三星、信利、富士康、TCL、OPPO等公司选用，同时，公司聘请日方合作伙伴驻厂对常州一期项目生产运营进行指导，不断提升工艺水平、良率标准等，力争建立世界一流的生产与质量管控体系。功能材料事业群一期项目2016年实现营收约7.8亿元，占公司总体营收的比例已超过50%，全年贡献税后利润超过5,000万元。

在此基础上，为拓展电子功能材料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技术等级，公司通过业务并购、技术交流等方式积极与日本知名新材料企业开展合作。公司报告期内一方面完成了对凸版印刷株式会社和东洋制罐株式会社旗下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业务的并购，相关产品销售从四季度开始逐步增长，并先后通过江西氟能、多氟多等动力电池厂商的认证，单月出货量最高接近100万平方米，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常州的二期扩产项目已于2016年10月份开工建设；另一方面，公司与日本东山薄膜株式会社合作，启动了“液晶显示用光学膜涂布项目”的前期规划工作，2016年底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正式进入建设阶段。

基于上述经营成果，公司2016年度顺利实现净利润扭亏为盈，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65,844.95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61.9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014.69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147.04%。截止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62.93亿元，净资产32.45亿元，资产负债率约47.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658,449,526.72	100%	1,024,098,645.28	100%	61.94%
分行业					
防静电/洁净室	672,385,564.10	40.54%	806,944,036.09	78.80%	-38.26%
精密模具	69,619,208.63	4.20%	42,684,163.89	4.17%	0.03%
功能材料	910,057,444.60	54.87%	169,953,379.62	16.60%	38.27%
其他业务收入	6,387,309.39	0.39%	4,517,065.68	0.44%	-0.05%
分产品					

净化产品销售	287,022,008.94	17.31%	519,544,336.48	50.73%	-33.42%
净化工程	338,896,650.56	20.43%	241,589,549.87	23.59%	-3.16%
超净清洗	46,466,904.60	2.80%	45,810,149.74	4.47%	-1.67%
精密模具	69,619,208.63	4.20%	42,684,163.89	4.17%	0.03%
功能材料	910,057,444.60	54.87%	169,953,379.62	16.60%	38.27%
其他业务收入	6,387,309.39	0.39%	4,517,065.68	0.44%	-0.05%
分地区					
国内销售	1,576,794,097.00	95.08%	966,693,954.33	94.39%	0.69%
国外销售	81,655,429.72	4.92%	57,404,690.95	5.61%	-0.69%

##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 2016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629,276.65	363,539.00	73.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495.80	144,028.88	125.30%
营业收入	165,844.95	102,409.86	6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4.69	-10,661.51	147.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4,799.08	1,725.30	1,33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7.23	12,972.08	-1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58.71	-34,762.39	1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44.77	9,766.95	2,107.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223.38	18,170.15	814.82%
流动比率	1.98	0.87	127.59%
速动比率	1.75	0.70	150%
资产负债率	47.34%	58.59%	-19.2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01%	700%
利息保障倍数	1.43	-0.29	593.1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53	2.5	1.2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	0.2	1,250.0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337.37%，主要由于本期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25.00%，主要由于本期并购铝塑膜项目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107.90%，主要由于本期收到非公增发资金所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814.82%，主要由于本期收到非公增发资金所致。

流动比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27.59%，主要由于本期收到非公增发资金所致；速动比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50%，主要由于本期收到非公增发资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93.10%，主要由于本期利润大幅增加所致；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250.00%，主要由于本期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公开发行3亿元人民币公司债，拟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含下属公司）借款，其中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心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南山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高新区支行”）的流动借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积极联系以上银行提前偿贷，并于2016年4月25日及2016年6月8日分别提前全额偿还建设银行中心区支行及工商银行南山支行的两笔贷款，经与北京银行高新区支行沟通，因提前还贷需加收公司罚息，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于2016年8月11日归还北京银行高新区支行2,000万贷款，原计划用于偿还北京银行高新区支行贷款的2,000万元用于其他银行流动贷款的偿还。

另外，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部分资金用于支付210万担保费，由于公司债券相关管理制度对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是否可以用于支付担保费无明确规定，基于审慎原则，我公司已督促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目前发行人210万自有资金已划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监管协议》要求，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操作。

## 第五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侯毅及其配偶刘昕以全部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反担保保证。双方已于2015年12月4日签订上述反担保保证合同。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正常执行，与公司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要求，制定了周密的财务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公司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偿债保障承诺措施；受托管理人与资信评级机构充分发挥了管理监督作用，确保债券付息、兑付保障措施的有效实施，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30日正式起息，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16年度本期债券已及时足额兑付。

##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6年2月1日，受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16新纶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经鹏元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本期债券债项级别为AA+，主体级别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年5月5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16新纶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经鹏元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债项评级为AA+，主体评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2016年9月27日，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将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新纶科技2016年公司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所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决定将16新纶债项级别由AA+上调至AAA。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2016年11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8.50亿元，2015年末净资产为15.05亿元，超过2015年末净资产的40%。上述新增借款主要是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融资结构调整所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截止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62.93亿元，净资产32.45亿元，资产负债率约47.34%，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同期下降19.20%。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2016年度报告》盖章页）

